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需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承担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确定被提名人；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的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2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提名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议批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